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614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物流园配套道路项目(S210一屈原大道一求索北路)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汨罗市归义镇百丈口社区		
建设规模	长度：158.020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9月08日	合同价格	445.459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义
设计单位	中园融艺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雪松
施工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天奇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四海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天奇

备注

汨罗市物流园配套道路项目一期工程新建道路一条(屈原大道一求索北路)，道路总长为158.02米，道路宽24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强弱电等基础设施（最终金额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